

# 蕉岭县教师发展中心

蕉教发〔2024〕150号

## 关于公布蕉岭县参加梅州市教育学会 2024 年度“优秀教育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由梅州市教育学会和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共同组织的 2024 年度“优秀教育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已经结束，现将我县获奖名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获奖情况来看，我县教师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请全县的校园长积极动员本校教师积极参与梅州市教育学会和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共同组织的“优秀教育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

二、梅州市教育学会、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嘉应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联合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兴宁市召开《2024 年学术年会》，请相关学校通知在“2024 年度优秀教育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中获奖的老师参与，将报名表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前发至蕉岭县教师发展中心培训部邮箱（邮箱：jlxjsfzzxpxb@163.com）。

三、参会老师的交通费（蕉岭往返兴宁）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伙食费由举办方负责，住宿费由参会老师所在的单位负责。

四、请参会老师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周六）上午 9 点在教育局门口统一坐车出发。

附件：

- 1.梅州市教育学会 2024 年度优秀教育案例获奖名单（蕉岭县）
- 2.梅州市教育学会关于召开 2024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
- 3.参会教师报名回执

蕉岭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11 月 26 日

